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蔡佳吟
電話：02-23618577#227
電子信箱：laurier@judicial.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二字第1150100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強制執行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權人應負一定之作為義務以實現私權。而旨揭注意事項第9點之1規定就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時，於債權人持金錢債權執行名義首次聲請執行與持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未區分其釋明責任。且旨揭注意事項第69點、第69點之1及第72點之1規定與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未盡一致。為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並符合規範一致性，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二、檢送修正旨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代 理 院 長　謝 銘 洋

1150100764



裝

訂

線